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

200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謹訂於2007年11月15日上午9:00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0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關於發行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價格
 - (3) 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4) 債券期限
 - (5) 債券利率
 - (6) 債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償還
 - (7) 債券回售條款
 - (8) 擔保條款
 - (9)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 (10)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 (13)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的調整
- (14)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16)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分離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的議案》
- 3. 審議《董事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蘇樹林*、周原*、王天普#、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范一飛*、姚中民*、石萬鵬+、劉仲藜+、李德水+。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07年9月28日

附註：

一、決議詳情

決議詳情已載於中國石化於2007年9月28日刊發的通函。

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07年10月1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港幣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存放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此臨時股東大會。

三、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中國石化的註冊位址，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股東代理人可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和內資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07年10月25日或之前送交中國石化。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回條送交中國石化。

五、暫停股份登記

中國石化的股東名冊自2007年10月15日至2007年11月15日(包括這兩日)期間內停止登記股票轉讓。

六、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式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或
- (2) 至少兩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或10%以上的一名多名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

七、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及宿費用自理。

2. 中國石化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中國石化內資股登記處上海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4.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聯繫電話：+86-10-6499-0060

傳真：+86-10-6499 0022